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商务局

文件

晋市市监〔2021〕17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转发《2021年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相关企业：

现将《2021年车用油品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晋市监发〔2021〕220号)文件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商务局

2021年10月13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山西省商务厅

晋市监发〔2021〕220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2021年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太原、阳泉、长治和晋城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16号）、《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双随机办〔2021〕3号）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市场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1〕110号）等精神，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晋双随机办〔2021〕2号）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共同制定了《2021年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重点针对太原、阳泉、长治和晋城市的加油站及批发油库开展车用油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切实保障车用油品供应质量，不断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一方面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作为关系我省转型跨越发展的重大经济问题，作为关系民生福祉的重大社会问题来抓，突出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坚决守住车用油品质量合格底线，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产生活，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另一方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协同监管效能，服务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狠抓车用油品销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相关企业严格内部质量管理，细化油品管理流程，责任分解到人，把住供

应关和销售关，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提高抽查覆盖面，强化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倒逼质量提升。本次对“2+26”城市车用油品销售企业的抽查比例不低于30%，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从严处置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既要查来源也要查去向，严防不合格油品回流市场。

（三）强化辖区内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行。对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等问题，一律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四）在本辖区内开展加油站年检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及储油库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建立情况，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材料完善情况。

三、任务分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商务厅共同负责本次专项监督抽查任务的安排部署和统筹协调工作，并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组织实施。

（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选用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本次任务的抽样和检验工作。将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车用油品及时移交属地市局依法依规处置。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商务厅向社会公告抽查结果。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各市开展本辖区内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抽查工作，督促各市对未按国

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及储油库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三)省商务厅负责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各市商务局按照职责任务分工，结合加油站年检工作，组织实施好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年检不合格、台账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各市商务局依法处理。

(四)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抽样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进行后处理，及时追溯不合格油品来源，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年检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及储油库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建立、执行情况。

(五)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拟定车用油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和方案，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监督检查实施细则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承检机构应随机抽取抽样人员，实行抽检分离和盲样检验，严密组织样品的二次编号、交接和检验等工作。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公开招标结果，确定由谱尼测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对太原、阳泉、长治和晋城4个地市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检任务。

(六)有关加油站、批发油库等销售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主

体责任，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和检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四、推进措施

（一）抽样和检验工作

1. 抽取样品。抽样工作要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采取一次性抽样和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

保证抽查覆盖面的同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原则上1家企业只抽取1个批次样品，不得多于2个批次（多个储罐情况）。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

2. 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3.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

负责。

4. 结果报送。承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将检验合格报告寄送至被抽样加油站、批发油库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二是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和抽样单寄送至被抽样企业。三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 7 日内寄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包括检验报告和产品抽样单各一式 3 份）。四是将质量分析报告、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以及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于 11 月 30 日前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完成 e-CQS 系统录入。

（二）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工作

各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辖区内加油站及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对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处理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年检、购销和出入库台账检查工作

各市商务局应按照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结合加油站年检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及储油库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完善情况，对年检不合格、购销和出入库台账等凭证材料不完善的企业，按程序进行依法处理，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处理结果上报省

商务厅。

（四）结果处理

1. 通报公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商务厅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于12月15日前完成各自职能范围内抽查检查结果的录入，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并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向各市发出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监督抽查结果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以及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且逾期未改正的被抽查企业实施失信名单管理。

2. 不合格油品结果处理。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后，应当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结果处理，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结果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凡整改不到位、复查不合格的，要依法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商务部门以及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严密组织好检查、抽样、检验和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行。

(二) 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突出不合格油品后处理工作效果，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三) 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检查、抽样、检验、结果处理等工作环节，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专项监督抽查任务的有序推进。

联系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许东 电话：0351-7680280
省生态环境厅 王 乾 电话：0351-6371034
省商务厅 薛庚毅 电话：0351-4078239

抄送: 驻局纪检监察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